

(格式七之十五)

### 長期借款明細表

| 債權人 | 摘要 | 借款金額 | 契約期限 | 利率 | 抵押或擔保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

說明：1.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，應轉列流動負債(提撥有基金者除外)。

2.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，應分別註明。

3.向股東、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，應分別列明。